

#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楚人社通〔2020〕56号

---

##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第十二批 楚雄州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人选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级各单位，楚雄师院：

根据楚政发〔2013〕16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第十二批楚雄州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人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 一、选拔名额

第十二批楚雄州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人选拟选拔30名左右。请各县市和州属有关部门按照下达的分配名额提出推荐人选（具体分配名额情况见附表）。

### 二、推荐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勇于探索，求实创新，拼搏进取，有奉献精神，身体健康；

2. 年龄不超过 45 岁；

3. 具有广博的学识，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及团队合作的群体观念；

4.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按照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达到中级职称级别以上的职业资格(特殊行业、贡献特别突出者除外)；

5. 有明确的学术和技术研究方向，并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或科学技术创新研究活动。

(二)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方可作为选拔培养对象：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星火奖的获得者或国家优秀社科论著奖的主要获得者；

2.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推广奖、星火奖主要获得者(排行前四名)，或省(部)级优秀社科论著一、二等奖的主要获得者；

3. 地(厅)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两项的主要获得者(排名前四名)；

4. 出版过在国内、省内有较大影响的个人学术专著，并被同行专家公认处于国内或省内领先水平；

5. 在省级及其以上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具有重要创新价值的学术研究论文四篇以上，其中，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或在全国专业技术会上交流二篇以上；

6. 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重大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引进、消化、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和显著经济效益者；

7. 在教育行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国家、省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课程建设奖、优秀教材奖者；或教学效果显著，培养人才卓有成效，所创建的教育理论或教学方法，经推广运用，确有显著成效，能指导该学科其他教师；

8. 在医疗卫生工作中，对新医疗技术的引进运用，成效显著，医术高超，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疑难问题，成功地诊断、治愈疑难、危重病症，经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州内先进水平；

9. 在其它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创造性、开拓性、适用性的成果，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在州内有较大影响者。

10.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专利有较好的转化应用或产业化开发价值的发明人。

### **三、选拔办法和程序**

第十二批州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人选选拔条件、办法、程序，按州人社局《关于选拔楚雄州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人选的具体实施办法》(楚人社发〔2013〕65号)执行。



#### 四、相关要求

各县市、州属各部门确定推荐人选后，应上报《楚雄州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呈报表》(一式一份)；并按照《实施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附件材料(原件由各县市、州属各主管部门审验，同时提交呈报人廉政书面证明材料；上报的复印件需审验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各单位负责资料收集及审验人员必须认真核对呈报人的表格是否准确，填写内容是否真实有效，不得擅自改变呈报表内容及格局，因内容多表格容纳不下的自行调整处理，不得单独增加页码。呈报表必须双面打印，中封装订成册，不设封底。以上材料请于2020年9月19日前报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楚人社发〔2013〕65号)及相关呈报表请到楚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群下载，群号码：198809429。

联系人及电话：田绿，3389671。

附件：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22日



---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

## 附件

### 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额	单位	名额
楚雄市	4人	州委宣传部	2人
禄丰县	4人	州农业农村局	3人
大姚县	3人	州卫健委	2人
姚安县	3人	州文化和旅游局	2人
南华县	3人	州教育体育局	3人
牟定县	3人	州住建局	2人
双柏县	3人	州交通局	2人
武定县	3人	州水务局	1人
元谋县	3人	州林业草原局	2人
永仁县	3人	州工信局(含非公)	4人
		楚雄医专	1人
		楚雄技师学院	2人
		楚雄师院	1人
		州商务局	2人
		州生态环境局	1人
		州工商联	3人
		州公安局	2人
		州国资委	2人
		红塔集团楚雄卷烟厂	1人